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
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自科技，股票代码：300490）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自科技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一）华自科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7年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由于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2017-009）。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停牌首日（2016年12月5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5、2017-020、2017-021、2017-022、2017-02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为复杂，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

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主要内容已基本确定，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具体细节仍在积极洽谈中，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由于各中介机构报告的正式出具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